

(2018)浙0521破5号
2018年11月5日，本院根据嘉善美鑫服饰辅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在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中心路。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认为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现无资产，未清偿债务共计6笔，总额为人民币192393.99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依法申请宣告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终结德清荣华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5248号

绍兴绿雅特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强小建诉被告绍兴绿雅特家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5947号之一

项杰：本院受理原告李勇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11月22日15时0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泗安法庭会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员为审判长施前平、人民陪审员杨林林、陈思。如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3292号

李广强、郑岚：原告朱桂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3-2号

2019年6月4日，本院根据黄巧倩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6日裁定宣告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前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907号

章卫雄：原告武义县金帆鱼饲料经营部与被告章卫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无法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8220元及逾期利息(暂算至2019年3月31日的逾期利息12883元，此后以2822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78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14号

东阳市锦泰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8月9日正式受理东阳市锦泰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锦泰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向东阳市锦泰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C座西19楼，联系电话：0579-8671011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3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29号

赵宗峰：本院公告的案号为(2018)浙0726民初3029号案件因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纠正如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纠正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349号

郑伏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柏春与被告郑伏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郑伏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黄柏春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2019年4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50元，由被告郑伏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86号

张福林、张铁星：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委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如下：一、限被告张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楼基委借款7820元及利息(以本金78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9年7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基委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87号

叶连深：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胜诉被告叶连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68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11号

本院根据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7日裁定受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19年8月8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临时管理人。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29号

赵宗峰：本院公告的案号为(2018)浙0726民初3029号案件因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纠正如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纠正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4民初1541号

陶珍芬(身份证号码：3326231960****5480)、王亚颖子(身份证号码：330041995****2523)、王晓富(身份证号码：3326031967****6079)：本院受理原告洪梅娟与被告陶珍芬等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陶珍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87604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王晓富、王亚颖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87604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蒋飞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217708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四、被告袁菊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916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五、驳回原告洪梅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570元，由原告洪梅娟负担8100元，被告陶珍芬负担5960元，被告王晓富、王亚颖子负担5960元，被告蒋飞龙负担70元，被告袁菊彩负担14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玉龙、人民陪审员李莉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破7号之二

2019年5月20日，本院根据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楼龙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楼龙公司名下无房地产、车辆、机器设备、对外债权等资产。在债权申报期间，共有2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本院裁定确认了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7507901.97元。除管理人报酬外，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788元。管理人以楼龙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4民初1590号

浙江业昌线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联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8810元及滞纳金18628.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6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536元，由被告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11号

本院根据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7日裁定受理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19年8月8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临时管理人。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618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4567号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超润润滑元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1004民初6075号

徐海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罗仙春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徐海灵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88862.1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50000元)，截至2019年8月13日利息为27630.9元，罚息11231.29元，同时并支付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罗仙春对被告徐海灵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玉龙、人民陪审员李莉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破7号之二

2019年5月20日，本院根据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缙云楼龙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楼龙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楼龙公司名下无房地产、车辆、机器设备、对外债权等资产。在债权申报期间，共有2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本院裁定确认了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7507901.97元。除管理人报酬外，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788元。管理人以楼龙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3民初1479号

王卫民：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嘉帆石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147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4破3号

申请人国网浙江公阳县供电公司申请松阳县永特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债务人松阳县永特不锈钢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裁定终结松阳县永特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松阳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7-8